

，於學區調整會議時審慎考慮。

質詢日期：81年11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養工處

題

目：為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一六〇巷十七弄巷道違建存在多年，危及居民住家安全，形成治安死角，應專案儘速派員拆除，並儘速打通此八米巷道，以利治安及交通。

說

明：一、私立開平中學將實習工廠建於台北市復興南路二

段一六〇巷十七弄巷道上，經市民一再陳情，最近建管處於81.11.4北市工建查第一〇五五九一號函答覆說：「係屬既有已完成業依現行規定拍照登記列管，俟日後執行分期分類專案計畫時再一併查報拆除。」然為顧及居民住家安全，萬一有火災等急難不幸事件發生，能使車輛自由進出，同時因此巷道未能打通，成為治安死角，常有不良少年、小偷等躲於暗處，滋生事端，又有汽車停放堵塞於整條巷道（有三、四排車輛併排停車）使居民進出受阻，影響居民苦不堪言，本席要求立即專案處理，派人前往拆除。

二、復興南路二段一六〇巷十七弄巷道，市民一再反映打通此一八米巷道，本席於十月廿七日便函詢問養工處此一計畫，養工處於81北市工養土字第三七五一九號函答覆說，「因受年度預算配額所限，本案先予錄存，將於以後年度併全市道路做需求之評估，再予適時提出檢討辦理。」但依計

畫，本市8公尺寬計畫道路應可即刻開闢，請市府重視居民之一再陳情及里民大會之反映，應立即列入下一年度預算辦理。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質詢事項說明二、復興南路二段一六〇巷十七弄巷道市民一再反映打通……處應立即列入下一年度預算辦理乙節，經查該巷道係八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尚有長約30公尺為開平中學實習工廠使用，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因受年度預算配額所限，無法即刻編列預算辦理，本案先行錄存，容俟以後年度併檢討全市道路需求性之評估時，再予檢討辦理。

質詢日期：81年11月1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教育局 地政處

題

目：本席於81.10.7書面質詢：「有關大安區大安段二小段卅八及卅八一號土地，其產權歸屬有爭議，事關市民權益，請詳實答覆」然教育局答覆避重就輕，未逐項答覆，有何隱情違法之事？特提出再質詢！

說

明：1.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廿五條：「土地登記除本規則

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憑什麼可逕將人民的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為大安國中，請澈查違法失職部分！

2.依民法一二五條前段，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市府自民國四十九年簽約以來，十五年的請求時效至民國六十四年已消失，即使自五十七